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以來,已屆滿7年未經修正,期間行政程序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並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行政院並於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2次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同時考量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之實施經驗及現況、簡化行政作業,並配合「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網際網路報案之開發,故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相關須知、表單或要點等已有些許內容不合時宜,需進一步修正或廢止,爰擬具「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規範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範圍及各項專用名詞之定義,並規範非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陳情案件之辦理方式。(修正第一至三點)
- 二、為方便民眾陳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已開發網際網路報案系統,並提供多元化陳情管道,爰修訂相關內容;另考量民眾以新聞媒體管道反映之公害污染案件,並非均經報導或刊載,且報導或刊載之案件,各級環保機關已有相關因應處理程序,爰修訂相關內容。(修正第四點及第十三點)
- 三、因各級環保機關已多有內部之電話禮貌測試方式,爰修訂由本署依電話禮貌情形測試評分表,對各地方環保報案中心進行抽測等規定。(修正第五點)
- 四、環保機關對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已可利用多元管道回復陳情人或提供陳情人查詢,爰明定對於具名陳情人需回復處理情形及實施民眾滿意度查證工作;另修訂僅規範對於具名之一再陳情案件,參照「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訪談紀錄單」之範例辦理。(修正第六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
- 五、本署目前利用已開發完成之「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進行公害 陳情案件追蹤管考工作,明定各級環保機關受理公害陳情內容、處理情形及追 蹤清查情形應依系統之格式、項目及內容建檔。(修正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 四點)
- 六、規範公害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之情形及其辦理方式。(修正第七點)
- 七、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有關規定,增修相關文字內容。(修正第七點及第九點)
- 八、本署另訂有「公害陳情案件統計編製說明」,已對公害陳情案件統計有所規

- 範,爰修訂公害陳情案件統計依該編製說明辦理。(修正第八點)
- 九、各級環保機關處理公害陳情案件之權責分工,已於本注意事項相關內容明定, 爰廢止「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工作分工表」。(修正第十點)
- 十、本署目前針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水污染事件、重大海洋油污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環境用藥品重大消費事件等,訂有相關設置要點、規程、防制辦法、作業要點、緊急應變辦法、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緊急應變計畫、通報要點、處理作業規定及緊急通報處理要點等規定,另各地方環保機關對重大公害事件亦有其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爰明定重大公害陳情案件應依據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取代「重大公害事件環境保護機關緊急處理作業要點」,以統一重大公害事件之辦理方式。(修正第十點)
- 十一、修訂「人民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訪談紀錄管制單」名稱為「民眾陳情公害污染 案件訪談紀錄單」,另對其內容一併進行修正,以符合時宜及本注意事項規 範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方式之精神。(修正第十一點及附件四)
- 十二、明定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應詳細登錄於「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 系統」,以提供陳情人查詢;另明定對於具名且留有聯絡方式之陳情案件, 將處理情形回復陳情人之方式。(修正第十三點)
- 十三、依地方環保機關公害陳情案件檢討分析及民眾滿意度查證之性質,增列彙製統計分析報告之規定。(修正第十八點)
- 十四、本署對地方環保機關之考評已有例行計畫執行,為避免產生重複之績效考評標準,爰明定年度終了時,由本署依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計畫,辦理績效考評,同時廢止「地方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評比要點」;另有關公害陳情業務觀摩檢討會議,已非必要委請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爰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九點)

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本署)為督促各級環境保護		
(以下簡稱環保)機關加強為		
民服務,有效處理民眾陳情公		
害污染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		一項及公害糾紛處理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暨公害糾		法第四十八條第一
紛處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		項。
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專用名詞,定義如		一、本點新增。
下:		二、規範本注意事項適用
公害陳情案件:指民眾以書面		之範圍及各項專用名
或言詞向環保機關提出公害陳		詞之定義。
情者。		
重大公害陳情案件:指公害陳		
情經評估其事實發生原因或結		
果具有污染嚴重、受害人數眾		
多、影響區域敏感等特性者。		
一再陳情案件:指公害陳情經		
環保機關處理後於二個月內再		
次陳情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三、非屬公害污染之陳情案件,應		一、本點新增。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		二、概括規範非本注意事
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不		項適用範圍陳情案件
判定為公害陳情案件。		之辦理方式。
公害陳情案件之處理及統計,		三、部分公害陳情案件之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處理及統計,於其他
定辨理。		法令已另有規範,例
		如烏賊車之檢舉係不
		受理匿名報案,且處
		理方式及期限均有別
		於公害陳情案件,
		爰 增 訂 公 害 陳 情 案
		件之處理及統計,其
		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辦理。

级工相户	田仁相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得具名	
或匿名,親自或以書信、傳		
真、電話、電子郵件及透過任		
何環保機關網站為之。	子媒體等管道為之。	專線電話禮貌教育及
各級環保機關應責由報案中心	各級環保機關應責由報案	抽測規定,分列不同
予以統一受理,並迅速交辦妥	中心予以統一受理,並迅	點次說明。
善處理。	速交辦妥善處理。	二、為方便民眾陳情,提
	前項以電話為之者,各級環保	
	機關應依「環保報案中心電話	
	禮貌須知」(如附件一)之規	
	定,加強電話禮貌教育及抽測	管道陳情。
	(測試評分表如附件二),隨時	三、考量民眾以新聞媒體
	督促案件受理人員以言語溫	管道反映之公害污染
	和、誠懇親切態度,與之加強	案件,並非均經報導
	溝通觀念。對於具名陳情人應	或刊載,且新聞媒體
	請其留下聯絡電話或地址,俾	報導或刊載之陳情案
	憑辦理實地懇談工作。	件,各級環保機關已
		有相關因應處理程
		序,爰删除現行規定
		相關文字。
五、民眾以電話陳情者,各級環保		一、本點新增,其內容主
機關應依「環保報案中心專線		要係修訂現行規定第
電話接聽標準作業程序及電話		二點第三項相關文
禮貌須知」(如附件一)之規定		字。
接聽公害陳情專線電話,並加		二、各級環保機關多有內
強電話禮貌教育及抽測,隨時		部之電話禮貌測試方
督促案件受理人員以溫和言		式,爰修訂由本署依
語、誠懇親切態度,與民眾溝		電話禮貌情形測試評
通。		分表,不定期對各地
本署得不定期抽測各地方環保		方環保報案中心進行
報案中心電話禮貌情形(測試		抽測,並將抽測結果
評分表如附件二),並將抽測結		納入年度地方環保機
果納入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		關績效考評之規定。
考評。		三、現行規定「對於具名
V -1		一
		各電話或地址, 俾 憑
		一 电电风记证 汗心

六、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應無分假三、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應無分假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期,全天二十四小時受理公害 陳情案件,依據陳情人所述之

期,全天二十四小時受理公害 陳情案件,並應依據陳情人所二、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情

正。

辦理實地懇談工作」 乙節,係屬受理內容 之規範,爰調整至第 六點修正規定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具體公害污染事實,詳細記錄	述之具體公害污染事實,詳細	形已可利用多元管道
污染源位址 <u>、</u> 污染類別、狀	記錄污染源位址,污染類別、	回復陳情人,且為簡
況 <u>、</u> 污染時間、頻率及是否受	狀況,污染時間、頻率以及是	化各級環保機關行政
害等事項,並予登記、區分、	否受害等事項,加以製作紀	作業,爰將對於具名
統計及列入管制。	錄,並予登記、區分、統計及	陳情人辦理實地懇談
對於具名陳情人,應詳細記錄	列入管制。	工作,修訂為回復處
其所留下之姓名、聯絡方式		理情形及實施民眾滿
(包括電話、住址或電子郵件		意度查證工作。
位址等)及是否願意會同稽查		三、為追蹤管考公害陳情
等事項,俾憑回復處理情形及		案件,明定各級環保
辦理民眾滿意度查證工作。		報案中心應將受理公
前二項紀錄應依「環保報案中		害陳情案件內容依
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		「環保報案中心公害
格式、項目及內容建檔,以利		陳情案件管理系統」
追蹤管考。		之格式、項目及內容
		建檔。
	四、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理	一、本點删除。
	為公害陳情案件: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
	(一)非屬環保權責項目應移	二款係屬規範非本注
	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意事項適用範圍陳情
	不登錄為公害陳情案	案件之辦理方式,且
	件。	本修正案新增第三點
	(二) 非具公害污染事實(如	已納入相關規範;另
	環境消毒、水肥清理服	現行規定第三款調整
	務等)或其他行政建議	至第七點修正規定
	事項,應移請業務主管	之。
	單位處理,不得判定為	
	公害陳情案件。	
	(三)涉及挾怨、惡意或無故	
	定期之陳情,如經查明	
	已無污染事實者,得向	
	上一級主管機關報備	
	後,不再受理或僅錄案	
. A should be should show any life set a	存參。	1 +4 114 1 +4- 11
七、公害陳情案件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點新增,規範公害
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惟		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
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之情形及其辦理方
(一) 無具體內容且未具名及		式。
未留有聯絡方式者。		二、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
(二) 未具污染事實之同一事		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由,經適當處理,並已		件要點第十四點規定
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		略以:「人民陳情案
陳情者。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 同一事由,如查證污染	7617 762	者,受理機關得依分
情形明顯低於現行環保		看 文 型 機 關 村
法規管制標準,經適當		予處理,但仍應予以
虚理,且已明確答復		登記,以利查
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考:・・・(二)同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		一事由,經予適當處
由機關首長核准;第三款情形		理,並已明確答復
應報請本署核准。		後,而仍一再陳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		者。前項第二款一再
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無新		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
事證者,得不予處理。		級機關陳情而交辦
前項經核准不予處理之案件仍		一 裁機關係情間及辦 者,受理機關得僅函
一再陳情者,受理機關得僅知		知陳情人,並副知交
會陳情人已為答復之情形後,		辨機關已為答復之日
予以結案。如案件係由其他機		期、文號後,予以結
關移轉者,於知會陳情人,並		新、文號後,了以后 案」,茲增修文字內
副知該機關後,予以結案。		容。
町 7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三、針對未具污染事實或
		三、對對不共乃無爭員以 查核污染情形明顯低
		於現行環保法規管制
		標準之一再陳情者,
		在受理機關首長核准
		或報請本署核准之日
		起六個月內,且無新
		事證,方得不予處
		理,以防範可能發生
		之污染。(例如1月1
		日核准或核備,於同
		年7月1日前陳情同
		一事由且無新事證,
		得不予處理。)
	五、公害陳情案件統計原則如	
署「公害陳情案件統計編	下:	正。
製說明」辦理。	(一)所受理之公害陳情案件	
	應以污染源為判定基	
	準,不得因業務執行方	, - ,,
	便,而區分為若干案件	
	予以統計。	爰修訂公害陳情案件
	(二)同一公害陳情案件於一	統計依該編製說明辨
	周內再經陳情者得併案	理。
	處理,不得再重複統	
	計。	
	(三)初次陳情案件經處理	
	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後,於兩個月內再陳情	
	次數達三次以上者,則	
	判定為一再陳情案件,	
	應另予區分、統計及管	
	制。	
九、各級環保機關處理公害陳	六、各級環保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情案件,應本合法、合	公害陳情案件之實地稽查處理	正。
理、迅速、確實辦結原	工作。初次陳情案件處理時限	二、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
則,指派人員專責審慎為	為七日以內,一再陳情案件不	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u>之。</u>	得超過五日,重大公害陳情案	件要點第五點「各機
公害 陳情案件處理時限為	件則應隨到隨辦;如案情複雜	關對人民陳情案件,
七日,一再陳情案件 <u>為</u> 五	致無法依限處理者,應分層負	應本合法、合理、迅
日,重大公害陳情案件應	責簽請核准辦理展延一次,以	速、確實辦結原則,
隨到隨辦;如案情複雜無	七天為限。	審慎處理」、第六點
法依限處理者, <u>得</u> 展延一		「陳情案件之內容涉
次,以七 <u>日</u> 為限。		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應		處置不當者,應由上
依「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		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交
情案件管理系統」之格		由所屬其他適當機關
式、項目及內容建檔,俾		處理」及第十一點
便查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
陳情案件之內容涉及風紀		辨結者,應依分層負
或原處理機關(單位)顯		責簽請核准延長,並
有處置不當者,應由上級		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
機關(單位)或該上級機		知陳情人」規定,增
關(單位)指定所屬其他		修文字內容。
適當機關(單位)處理。		三、為追蹤管考公害陳情
		案件,明定各級環保
		機關應將公害陳情案
		件處理情形依「環保
		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
		件管理系統」之格
		式、項目及內容建
		檔。
	七、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工作分	
<u>情案件權責分工</u> 如下:	工詳如附件三,其處理責	正。
(一) 公害陳情案件由各地方		二、各級環保機關處理公
環保機關專責辦理,並	(一) 公害陳情案件由各地方	害陳情案件之權責分

- 環保機關專責辦理,並 由本署管考單位、各業 務單位及督察單位依權 責督導。
- (二) 跨縣市公害陳情案件、 一再陳情案件由本署<u>督</u>
- (一)公害陳情案件由各地方 環保機關專責辦理。
- (二)一再陳情案件由本署督 導各地方環保機關辦 理,必要時由本署進行 複查。

- 害陈情案件之權責分 工,已於本注意事項 相關內容明定或於本 點增訂納入規範,爰 廢止「各級環保報案 中心工作分工表」。

修正規定

察單位督導各地方環保 機關辦理,必要時由本 署督察單位進行督察複 杳。

(三) 重大公害陳情案件得由 本署依據相關環保法令 之規定,督導地方環保 機關加強辦理,及提供 必要之支援。

現行規定

(三) 重大公害陳情案得由本 三、本署目前已訂有行政 署依據「重大公害事件 環境保護機關緊急處理 作業要點」(如附件四) 之規定,督導地方環保 機關加強辦理,及提供 必要之支援。

說 明

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 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 要點、行政院緊急公 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 規程、空氣品質嚴重 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聯防體系作業要點、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排放廢(污)水緊 急應變辦法、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 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 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 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 行方法、重大海洋油 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 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 要點、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 質災害處理作業規 定、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環境用藥品重大消 費事件緊急通報處理 要點等規定,另各地 方環保機關對重大公 害事件亦有其緊急應 變處理機制,爰明定 重大公害陳情案件依 據相關環保法令之規 定辦理,取代「重大 公害事件環境保護機 關緊急處理作業要 點」,以統一重大公 害事件之辦理方式。

├一、各級環保機關應依「環境保 八、各級環保機關應依「環境保護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護機關公害陳情處理標準作 業流程」(如附件三),採取 「懇談」、「輔導」措施,對 於具名之一再陳情案件應參 照「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

機關公害陳情處理標準作業程 序」(如附件五),採取「懇二、附件項次變更,並統 談」、「輔導」措施,對於具名陳 情或一再陳情案件應參照「人民」三、修訂「人民陳情公害 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訪談紀錄管制

- 正。
- 一附件名詞。
- 污染案件訪談紀錄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訪談紀錄單</u> 」(如附件 <u>四</u>)之	單」(如附件六)之範例,加強	制單」名稱為「民眾
範例,加強與陳情人溝通;	辦理與陳情人溝通說明之工作;	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訪
另對於污染源之輔導改善措	. , . ,	談紀錄單」。
施,得會同或協調相關主管		
機關共同解決辦理。	解決辦理。	形已可利用多元管道
		回復陳情人,且為簡
		化各級環保機關行政
		作業,爰修訂僅規範
		對於具名之一再陳情
		案件,參照「民眾陳
		情公害污染案件訪談
		紀錄單」之範例辦 理。
上一、山文理 织 機 閉 料 圦 皎 蚕 刱 洼	力、山大理织機関料从成弃物洼理	
世界 理等陳情案件,應加強督導	九、地方環保機關對於廢棄物清理 等陳情案件,應加強督導或溝通	加入发天。
或溝通協調鄉鎮市公所、區		
清潔隊儘速處理,以收時		
效。		
	十、各級環保機關回復公害陳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案件處理情形,應以下列方		
式為之:	列方式為之:	二、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情
(一) 處理情形回復內容應詳	(一)應將具體處理結果以簡	形已可利用多元管道
細登錄於「環保報案中	明肯定之文字函復具名	回復陳情人或提供陳
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	之陳情人,或於實地訪	情人查詢,且為簡化
統」,以提供陳情人查	談時請其於「訪談紀錄	各級環保機關行政作
<u>詢。</u>	管制單」上簽章確認。	業,爰修訂相關內
(二) 對於具名且留有聯絡方		容,並刪除「於實地
式之陳情案件,應於處	理者,亦應將延遲理由	訪談時請其於『訪談
理妥適後,依陳情人指		紀錄管制單』上簽章
定方式,將處理情形回		確認」之辦理方式。
復內容以適當言詞或文	應將處理情形列冊存	
字回復陳情人。倘未能		關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在規定期限內處理者,	(三)如係剪報或由報章媒體	時,無論陳情人具名
亦應將延遲理由 <u>向陳情</u>		與否,均應給予陳情
人 <u>人</u> 委婉說明。 重大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情形回復該媒體,並請 其轉知陳情人。	人「報案編號」,且 陳情人已可利用網際
生 八 <u>公 吉 </u>	(四)重大陳情案件處理結果	網路查詢案件處理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得主動發布新聞,俾便	形,爰明定公害陳情
	廣為週知。	案件處理情形回復內
	/A ///	容應詳細登錄於「環
		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
		案件管理系統」,以
		提供陳情人查詢。
•	•	*

聯絡方式之陳情沒一棟,將處理情形回復陳情人之下情實不可。依第一款規定內容 定解情 是 正 民眾以之導 理情形回復內。 五、配合 考 量 足 医 與 理情形回復內。 五、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為獎勵民眾愛護環境,舉發十二、為獎勵民眾愛護環境舉 污染源,各級環保機關應依 「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 施要點」(如附件六)之規 定,提報獎勵事蹟,以預防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發污染源,各級環保機 關應依「獎勵民眾舉發 污染 案件實施要點」 (如附件八)之規定,	十四、為加索情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十 人	四 二 二 三四三四 二 二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 四 三 四 三
質。 公害事件發生,維護環	十五、為獎勵民眾愛護環境,舉發 污染源,各級環保機關應依 「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 施要點」(如附件六)之規 定,提報獎勵事蹟,以預防 公害事件發生,維護環境品	發污染源,各級環保機關應依「獎勵民眾舉發 污染案件實施要點」 (如附件八)之規定, 提報獎勵事蹟,以預防	蹤清查辦理情形依 「環保報案中心公害 陳情案件管理系統」 之格式、項目及內容 建檔。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u>十六、</u> 公害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	十三、公害陳情案件有保密之	一、點次變更。
者,各級環保機關應依「環	必要者,各級環保機關	二、附件項次變更。
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	應依「環境保護機關處	
件保密要點」(如附件七)之	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	
規定,恪遵「事前預先防	點」(如附件九)之規	
範,事後再發防止」之觀	定,恪遵「事前預先防	
念,以嚴防洩密,加強維護	範,事後再發防止」之	
人民權益。	觀念,以嚴防洩密,加	
	強維護人民權益。	
十七、各級環保機關應責成管考單	十四、各級環保機關應責成管	一、點次變更。
位或人員,加強辦理公害陳	考單位或人員比照公文	二、精簡文字內容刪除
情案件之稽催管制作業,以	管制系統,加強辦理公	「比照公文管制系
防疏漏及規避情事。如有藉	害陳情案件之稽催管制	統」字樣。
詞推托、無故延誤或處理不	作業,以防疏漏及規避	
力等,應酌情議處。	情事。如有藉詞推托、	
	無故延誤或處理不力	
	等,應酌情議處。	
十八、地方環保機關應定期將公害	十五、地方環保機關應定期將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陳情案件數量及問題性質、	公害陳情案件數量及問	正。
類別及處理結果(績效)等	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	二、依地方環保機關公害
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	果(績效)等加以檢討	陳情案件檢討分析及
議,並實施民眾滿意度查		
證,據以彙製成白皮書或統	並實施民眾滿意度查	質,爰增列地方環保
計分析報告,以供民眾及有	證,將之彙製成白皮	機關彙製統計分析報
	書,以供民眾及有關單	告之規定。
	位参考。	
十九、為提昇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十六、為提昇為民服務工作績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於年度終了時,由本署依		正。
「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	本署依「地方環保機關	二、本署對地方環保機關
核計畫」辦理績效考核;並		之考評已有例行計畫
得委請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觀		執行,為避免產生重
摩檢討會議,研提工作重		複之績效考評標準,
點,檢討缺失及改進措施,	並定期委請縣(市)環	爰明定年度終了時,
藉以落實公害陳情處理工	保機關辦理觀摩檢討會	由本署依「地方環境
作。	議,研提工作重點,檢	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
	討缺失及改進措施,藉	畫」辦理績效考核,
	以落實公害陳情處理工	同時廢止「地方環保
	作。	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
		件成效評比要點」。
		三、有關公害陳情業務觀
		摩檢討會議,已非必
		要委請地方環保機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正。
	十七、本注意事項奉 署長核定	一、本點刪除。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六十條規定,行政
		規則下達下級機關或
		屬官後生效,爰刪除
		本點。

(機關名稱) 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訪談紀錄單(範本)

		<u> 填寫日期:</u> 年月日
您好!本局(署)為了加克	虽為民服務及進一步瞭解您的	<i>感受,特地專程拜訪,希</i>
望您能提供一些意見,供表	戏們檢討改進 。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陳情/	【本人□陳情人親友□附近居民□	村里鄰長
姓名: 聯絡	電話 (或地址):	
二、予受訪者說明污染案由:		
案件編號:	污染源名稱(或地址):	
污染類別□空氣污染(不会	\$惡臭)□水污染□廢棄物□噪音	□惡臭□環境衛生□其他
三、予受訪者說明處理情形:		
本局(署)已於年タ	月日派員前往處理(處理步	()
處理結果 □經查證屬實色	己依法告發,並限於年月	_日前改善。
□已於年	_月日起處分按日連罰或勒令停	三工中。
□污染情節輕微	改,已勸導於 <u></u> 年月日前改	【善完畢。
□經稽查未違反	反規定或無污染事實(已委婉向受	訪者詳加說明)。
□其他非環保ま	E管事項已移請	(單位)辦理。
四、受訪者反映事項(含污染情	青形及污染是否改善等):	
		(□接續頁)
	受訪者:	(簽章)
五、案件後續擬辦理方式:		
□ 1. 本案經判定污染已改	善且陳情人已諒(和)解,可予紹	案。
□ 2. 本案因□污染嚴重而	未改善□陳情人無法接受,擬繼續	賣追蹤列管,擇期複查。
□ 3. 其他		(□接續頁)
六、本紀錄單是否有續頁:□	是,共頁 □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V 7 1 1 6	47110	
	ı	

【備註:本紀錄單範本可依需求自行修正使用。】

(機關名稱) 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訪談紀錄單(續)(範本)

		填寫日期:_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污染源名稱(或地址):				
本紀錄單續頁	,含有□受訪者反映事項□案件後續擬辦理方式,	內容如下:			